

書面資料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清單



113.4.17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整

編號	受支付團體名稱	查核人	查核評估情形	建議事項	查核評估結果	備註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	林委員素裡	<p>1.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13 年 1-3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 112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</p>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

2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	林委員素裡	317,860 元，本次執行核 銷金額 99,908 元，累計 執行 99,908 元，執行率 31.43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 料 1 至 3 頁）	續列為緩起訴處 分金支付對象。	續列為緩起訴 處分金支付對 象。	
		1.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13 年第 1 次(1-3 月)經費原 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 訴訟代理（法務協助-律 師）」、「馨空巴士返家 88 里（關懷方案）」、「 「訪視慰問金」、「季節 訪視」、「春節關懷活動 」、「志工管理及行政服 務」、「誰來午餐」等計 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 112 年 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 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 與核定計畫相符。 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 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 表，核准補助總額 500,000 元，本次執行核				

3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林委員素裡	<p>銷金額 132,441 元，累計執行 132,441 元，執行率 26.49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4 至 11 頁）</p> <p>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 1-3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補助」、「值班補助」、「歲末關懷活動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 112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 208,800 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24,960 元，累計執行 24,960 元，執行率 11.95%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12 至 15 頁）</p>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
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
查核情形	<p>1.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13年1-3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12年8月14日 112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317,86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99,908元，累計執行99,908元，執行率31.43%。</p>
建議事項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其他-
<p>查核人簽章：</p> <p>呈核：</p>	
備註	查核日期：113年4月15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	午 時
文(狀)	字第 309 號
發員	陳佳秀
錄事	檢察長章
113. 4. -9	

地址：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

承辦人：高珍珍  
電話：06-9219043  
傳真：06-9219044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澎更保字第11319000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第1季1-3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 原始憑證各1份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30050188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30050188

主旨：檢送本分會113年第1季1-3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原始憑證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署112年8月16日澎檢秀文字第112100015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

## 主任委員 蔡萬生

擬稿



- 一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查核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。

核稿



判行



- 二、敬會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

第1頁 共1頁

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3年申請澎湖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計畫經費管控表



提出申請月：113年04月份 核銷經費月份：113年01-03月

113年4月申請核銷地檢署補助款總金額新台幣玖仟玖佰零捌元整

編號	活動/服務名稱	經費來源	核准補助金額	本次核銷經費金額	累計核銷經費金額	尚未結報經費金額
1	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113年01-03月	地檢署補助款	22,000	6,000	6,000	16,000
2	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 113年03月	地檢署補助款	22,500	4,500	4,500	18,000
3	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 施計畫 113年01-02月	地檢署補助款	191,400	60,778	60,778	130,622
4	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13年01-02月	地檢署補助款	81,960	28,630	28,630	53,330
		合計	317,860	99,908	99,908	217,952



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	
查核情形	<p>1.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13年第1次(1-3月)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訴訟代理(法務協助-律師)」、「馨空巴士返家88里(關懷方案)」、「訪視慰問金」、「季節訪視」、「春節關懷活動」、「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」、「誰來午餐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本署112年8月14日112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500,00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132,441元，累計執行132,441元，執行率26.49%。</p>	
建議事項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	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	其他-
查核人簽章		<p>呈核</p> 
備註	查核日期：113年4月12日	

檔 號：113/030/20

保存年限：10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文書科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
中華民國 113. 4. - 3	下午 時
收文 ( )	檢閱 13. 4. - 3
收人 ( )	檢察長 陳佳豪
發員 ( )	受發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地址：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

承辦人：黃筱筑

電話：069215864

傳真：069215764

電子信箱：cvpa2003@mail.moj.gov.tw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30050173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3005017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 
 發文字號：澎護如業字第113200003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憑證正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分會113年度第1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GV2辦理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分會113年度工作計畫及貴署112年08月17日澎檢秀文字第11210001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核銷計畫包含春節關懷、春季訪視及訪視慰問金等7項，共計申請13萬2,441元。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蔡惠如

主任委員

蔡惠如

(另簽於後)



## 擬稿



- 一、 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查核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。
- 二、 敬會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## 核稿

林如林



## 判行

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 
113年度『第1次』憑證一覽

序號	項目	編號	會計科目	計畫內容	實支	備註
1	<b>18誰來午餐</b>				<b>\$4,000</b>	
	保護	1	3204	誰來午餐餐費	\$4,000	√
2	<b>10春節關懷慰問活動</b>				<b>\$65,623</b>	
	保護	1	7201	113年度春節關懷慰問_年菜組合	\$63,000	√
		2	3201	113年度春節關懷慰問_雜支	\$1,743	√
		3	2401	113年度春節關懷慰問_彩色布條	\$600	√
		4	2201	113年度春節關懷慰問_郵資	\$280	√
3	<b>16志工交通補助費</b>				<b>\$15,400</b>	
	業務	1	2704	113年01月保護志工協助行政事務之交通補助費	\$5,400	√
	保護	2	2704	113年02月保護志工協助保護業務之交通補助費	\$200	√
	業務	3	2704	113年02月保護志工協助行政事務之交通補助費	\$3,600	√
	業務	4	2704	113年03月保護志工協助行政事務之交通補助費	\$5,200	√
	保護	5	2704	113年03月保護志工協助宣導之交通補助費	\$1,000	√
4	<b>03法律諮詢補償_法務協助</b>				<b>\$23,621</b>	
	保護	1	2398	跨海相助 與馨同行方案_律師交通費補助01/19	\$3,374	√
	保護	2	4102	跨海相助 與馨同行方案_律師住宿費補助01/19	\$1,300	√
	保護	3	2398	跨海相助 與馨同行方案_律師交通費補助1/22	\$3,663	√
	保護	4	4102	跨海相助 與馨同行方案_律師住宿費補助1/22	\$1,550	√
	保護	5	2398	跨海相助 與馨同行方案_律師交通費補助2/2	\$4,157	√
	保護	6	4102	跨海相助 與馨同行方案_律師住宿費補助2/2	\$1,300	√



	保護	7	2398	跨海相助 與馨同行方案_律師交通費補助02/26	\$3,663	√
	保護	8	4102	跨海相助 與馨同行方案_律師住宿費補助02/26	\$1,800	√
	保護	9	2398	跨海相助 與馨同行方案_律師交通費補助03/05	\$2,814	√
5	07訪視慰問金				\$10,000	
	保護	1	7201	T230002陳O賢案_訪視慰問金	\$5,000	√
	保護	2	7201	T230001陳O嫻案_訪視慰問金	\$5,000	√
6	09季節訪視(春季)				\$5,152	
	保護	1	7201	113年春季訪視_訪視品	\$4,716	√
		2	3201	113年春季訪視_雜支	\$240	√
		3	2201	113年春季訪視_郵資	\$196	√
7	06馨空巴士 返家88里				\$8,645	
	保護	1	2398	李○涵案_交通補助	\$2,110	√
	保護	2	2398	董○發案_交通補助	\$6,535	√
年度申請				上期申請	\$132,441	
\$500,000				執行率	26.49%	

序號	計畫名稱	核准補助金額 A	本次結報金額 B	累計結報金額 C(含B)	尚未結報金額 D=A-C	經費來源	年度計畫書 預算數	實際支出數
09	1C 家庭關懷重建 服務_1C11 訪視 慰問 季節訪視	21,000	5,152	5,152	15,848	公務預算	21,000	5,152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10	1C 家庭關懷重建 服務_1C12 關懷 活動 春節關懷活動	65,680	65,623	65,623	57	公務預算	65,680	65,623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7,000	7,000
11	1C 家庭關懷重建 服務 --1C12關懷活動 (中秋節關懷活 動)	11,300	0	0	0	公務預算	11,300	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12	1C 家庭關懷重建 服務 --1C22 生活成長	11,400	0	0	0	公務預算	11,400	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13	1F2 業務聯繫會 議	13,100	0	0	0	公務預算	13,100	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14	1A 法律諮詢補償 -1A14訴訟補助	30,000	0	0	0	公務預算	30,000	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15	1H 教育訓練 -1H3 志工教育訓 練	20,770	0	0	0	公務預算	20,770	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16	2B 人事行政業務 2B6 志工管理及 行政服務	90,200	15,400	15,400	74,800	公務預算	90,200	15,40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	年度預算小計	263,450	86,175			申請小計	263,450	86,175



# 113 年度計畫結報控管表 (第一次)



機關名稱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04 月 02 日

序號	計畫名稱	核准補助金額 A	本次結報金額 B	累計結報金額 C(含B)	尚未結報金額 D=A-C	經費來源	年度計畫書 預算數	實際支出數
01	1A 法律諮詢補償 1A11法律諮詢	3,000	0	0	0	公務預算	3,000	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02	1A 法律諮詢補償 1A12代撰書狀	30,000	0	0	0	公務預算	30,000	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03	1A 法律諮詢補償 1A13訴訟代理 (法務協助-律師)	24,000	23,621	23,621	379	公務預算	24,000	23,621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04	1B 急難救助保護 -1B1急難救助 --1B11 緊急資助	36,000	0	0	0	公務預算	36,000	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05	1B 急難救助保護 --殯葬協助	2,000	0	0	0	公務預算	2,000	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06	馨空巴士 返家 88 里_關懷方案	30,000	8,645	8,645	21,355	公務預算	30,000	8,645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07	1C 家庭關懷重建 服務 1C11 關懷慰問 訪視慰問金	50,000	10,000	10,000	40,000	公務預算	50,000	10,00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08	1K 犯罪被害保護 推廣_1K6 採購宣 導文宣品	50,000	0	0	0	公務預算	50,000	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年度預算小計		225,000	42,266	42,266	61,734	申請小計	225,000	42,266

序號	計畫名稱	核准補助金額 A	本次結報金額 B	累計結報金額 C(含B)	尚未結報金額 D=A-C	經費來源	年度計畫書 預算數	實際支出數
17	2B6 志工管理及 行政服務—保護 志工業務研討	7,550	0	0	0	公務預算	7,550	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18	1C 家庭關懷重建 服務-1C11 訪視 慰問_誰來午餐	4,000	4,000	4,000	0	公務預算	4,000	<b>4,000</b>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年度預算小計		<b>11,550</b>	<b>4,000</b>	<b>4,000</b>	<b>0</b>	申請小計	11,550	<b>4,000</b>
本次總計		<b>500,000</b>	<b>132,441</b>	<b>132,441</b>	<b>367,559</b>			<b>132,441</b>
年度總申請經費		<b>500,000</b>						
<b>本次申請總計金額</b>						<b>132,441</b>		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查核情形		<p>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3年1-3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補助」、「值班補助」、「歲末關懷活動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12年8月14日112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208,80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24,960元，累計執行24,960元，執行率11.95%。</p>
建議事項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	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	其他
查核人簽章		呈核 
備註	查核日期：113年4月15日	



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
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檢察長 時  
 文(狀) 字第 113 字 第 005018 號  
 人 錄事 113.4.18  
 113.4.-9  
 檢察長 陳佳秀  
 發文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2 樓  
 電 話：0921691777  
 聯 絡 人：蔡育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。  
 發文字號：(113)澎榮觀任字第 1130000005 號。  
 速 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 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3 年度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  
 領據及清冊等，請惠予核銷及核撥本會 113 年 1 至 3 月  
 份，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，以利結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個案服務歲末關懷活動新台幣：12,000 元。
- 二、榮譽觀護人行政值班車馬費 01-03 月新台幣：9,440 元。
- 三、榮譽觀護人約談訪視個案雜費 01-03 月新台幣：3,520 元。

正 本；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
 副 本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理事長 顏 勢 任

(另發於後)



# 擬稿



一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查核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。

二、敬會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

# 核稿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Huihui (魏慧美).



# 判行



## 113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計畫結報控管表(第一次)

機關名稱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申請日期：113年4月10日

序號	計畫名稱	核准補助金額	本次結報金額	累計結報金額	尚未結報金額	年度計畫書預算數(含自籌)	執行率
		A	B	C(含B)	D=A-C		
1	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(訪視、約談之雜費補助)	26,400	3,520	3,520	22,880	33,000	13.33%
2	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(值班補助車馬費)	44,000	9,440	9,440	34,560	55,000	21.45%
3	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、教育訓練	39,200	0	0	39,200	49,000	0.00%
4	急難慰助 (個案服務)	19,200	0	0	19,200	24,000	0.00%
5	歲末關懷活動	16,000	12,000	12,000	4,000	20,000	75.00%
6	中秋關懷活動	12,800	0	0	12,800	16,000	0.00%
7	醫院關懷活動 (業務宣導)	32,000	0	0	32,000	40,000	0.00%
8	淨灘計畫 (業務宣導)	19,200	0	0	19,200	24,000	0.00%
<b>合計</b>		<b>208,800</b>	<b>24,960</b>	<b>24,960</b>	<b>183,840</b>	<b>261,000</b>	<b>11.95%</b>

理事長



常務監事



會計



出納

